

開南大學 95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課程編號	3 0 2 0 2 2 6 1 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授課教師：溫俊富 開課系所：法律 年級班別：2 年 B 班	老師 學系
班次	02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民法債篇各論(上)		3	Particular kinds of Civil Obligations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本課程將使同學先熟悉各種不同契約之特性，再使同學從觀察、比較債各各種契約之定義規定分析其屬性，進而導出其應有之規範，從而檢視各相關法條，再以實例使同學理解重要規定之解釋，適用方法，俾能學以致用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0"/> %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40"/> %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20"/> % 其他_____ 成績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 % 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"/> %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黃立，民法債篇各論(上)，2006年2月初版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邱聰智，新訂債法各論(上)，2002年10月初版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			
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

第 1-3 週	契約概論
第 4-7 週	買賣
第 8 週	互易與交互計算
第 9 週	期中考
第 10 週	贈與
第 11-13 週	租賃
第 14 週	借貸
第 15 週	僱傭
第 16-17 週	承攬
第 18 週	期末考

說明：

-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-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
主任 謝祖松

授課教師：

